

证券代码：872560

证券简称：理德铭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创新中心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纯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，将本次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43.052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3.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黎光宇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[2020-020]、[2020-021]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3.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1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产业布局发展情况，提出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3.0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年夫兵、罗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